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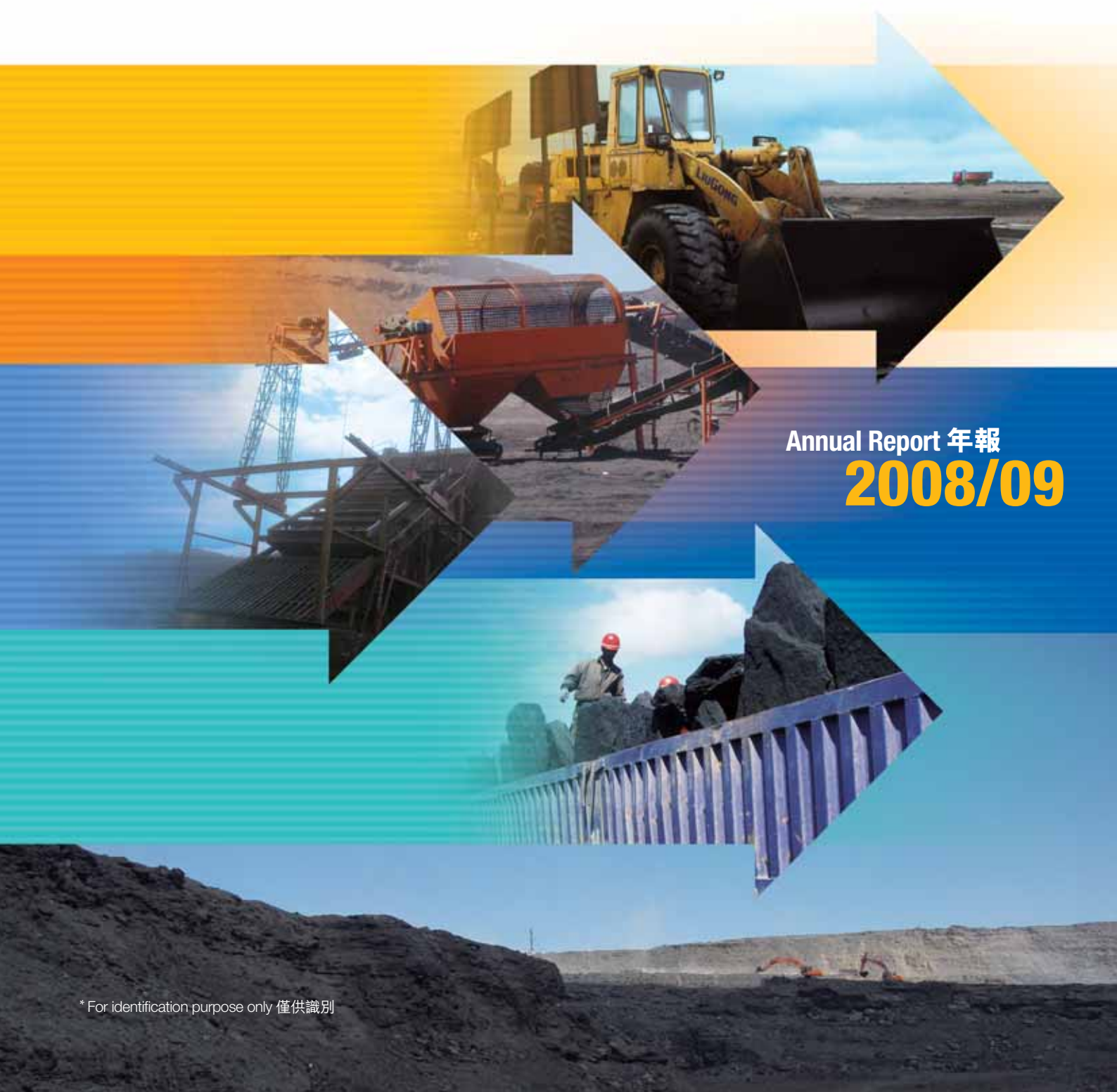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3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8/09**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前景

成為中國外商煤炭生產領導者之一

# 使命

以客為本，服務超卓，和諧共贏



# 目錄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易美貞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陸禹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楊良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辭任)  
郭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張敬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馮浩賢先生  
鍾浩東先生

## 監察主任

黃偉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曾浩嘉先生  
*ATiHK, AMA, BCom (UNSW), CPA (Aust.), CPA, MHKIoD*

## 授權代表

曾浩嘉先生  
易美貞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楊良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宋衛德先生  
馮浩賢先生  
鍾浩東先生

##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3309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昆明路158號  
野馬科技大廈  
A座第6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往來銀行

(以英文名稱字母次序排序)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市商業銀行

## 核數師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福建眾行律師事務所

## 公司網頁

<http://www.mingkeienergy.com>

## 電郵地址

[general@mingkeienergy.com](mailto:general@mingkeienergy.com)

## 股份代號

8239

#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里程碑



## 二零零八年 七月

> 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其所持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以代價1.5百萬港元出售有關多項海陸空貨運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一個煤礦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二零零八年 八月

> 公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年度第一季業績。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及購回本身股份，以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永興」)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永興亦於中國貴州省從事金屬冶煉、煤礦開採及貿易之業務。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將本公司所屬行業及分部分別列為「能源」及「煤炭」類別。

## 二零零八年 九月

> 完成出售。

##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 公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年度中期業績。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主席黃偉昇先生(「黃先生」)與其胞兄黃偉岳先生進行股權重組(「重組」)。重組完成後，黃先生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 二零零九年 二月

> 公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度第三季業績。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胞兄黃偉岳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折讓價2百萬港元提前贖回本公司向其簽立本金總額為112.8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

本公司與明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明基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向其

簽立本金總額169.2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

- (a) 豁免本公司結欠明基國際之款項49.2百萬港元；
- (b) 將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修訂至僅為120百萬港元；及
- (c) 將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應支付按年利率1厘計算之利息修訂為零票息。

## 二零零九年 三月

> 本集團就出售其所持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51%出售事項」)，與力恒投資有限公司(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凱源露天煤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全部權益。

## 二零零九年 五月

> 本集團就51%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00百萬港元。

本公司與明基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120百萬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應付明基國際之80百萬港元須予修訂，並以本金總額40百萬港元之新零息承兌票據取代。

公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度業績。



# 五大客戶

08

擴大煤炭生產，  
致力增加原煤及  
產量

新疆天暢煤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XINJIANG TIAN CHANG COAL  
REFINERY COMPANY LIMITED

巴州嘉禾煤炭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BAZHOU JIAHE COAL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奇台縣天泰煤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QITAI COUNTY TIANTAI COAL  
REFINERY COMPANY LIMITED

石河子開發區新鵬  
煤炭經銷公司  
SHIHEZI DEVELOPMENT AREA  
XIN PENG COAL TRADING  
COMPANY

新疆五通煤炭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XINJIANG WU TONG COAL  
RETAIL COMPANY LIMITED

# 企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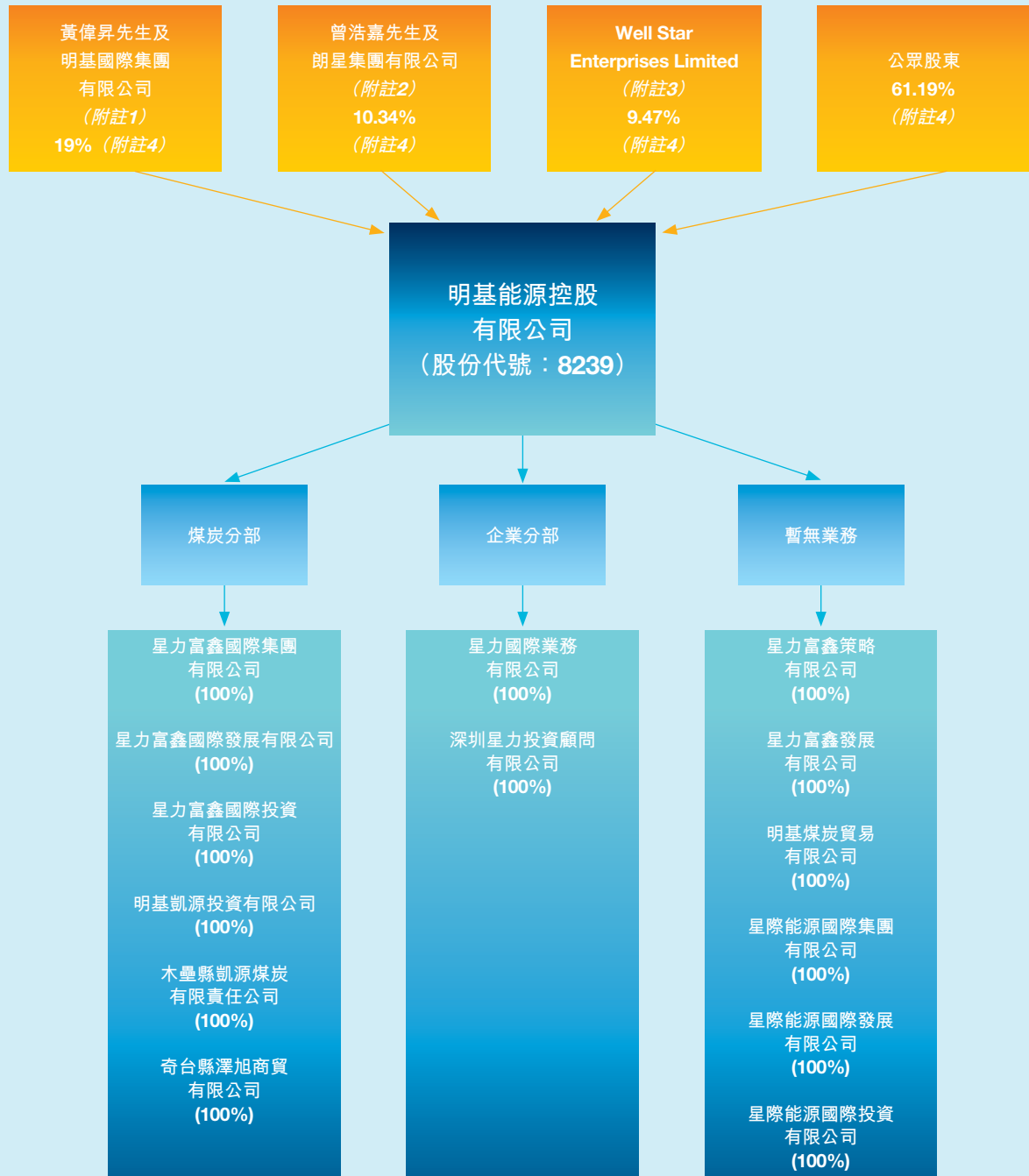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兩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煤礦，分別為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



# 企業架構

10



附註：

1.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主席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We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由李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增加約  
**264.13%**

毛利率增加約  
**24.70%**

原煤產量增加約  
**0.64**百萬噸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市場概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收益增長強勁，較去年同期躍升約92.63百萬港元或264.13%。

然而，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發展較慢，加上目前全球經濟蕭條、遭逢金融海嘯及市場投資氣氛疲弱(豬流感可能到處傳播)，導致經濟復蘇不明朗，煤炭市場之前景將持續受影響，採煤業務將繼續面對艱難環境及挑戰。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物流業務之營商環境及相對前景之檢討，並考慮到物流分部之經常性虧損及前景有限，故本集團物流業務全部股本權益已於本回顧年度內售出。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錄得收益約127.7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已重列)：約35.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63百萬港元或約264.13%，乃因中國能源需求不斷增加，煤炭平均售價提高以及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市場份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煤產量約1.44百萬噸(二零零八年：約0.80百萬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0.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為出售本集團物流業務(或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之淨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765.3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已重列)：純利約18.7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84.13百萬港元或約4,182.03%。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60.2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已重列)：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82.4%，純粹基於物流業務(及物流分部)之入賬月份減少所致，有關業務分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全部出售，並就出售物流分部確認收益約0.4百萬港元。

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53百萬港元或約1,191.3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煤炭售價整體上升。

由於增加銷售原煤，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0.42百萬港元(已重列)增加約183.14%至本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約28.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17百萬港元(已重列)減少約3.50%。

### 前景及致謝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彪炳收益增長，較去年同期躍升約92.63百萬港元或約264.13%。

然而，鑑於中國經濟發展較慢，加上目前全球經濟蕭條、遭逢金融海嘯及市場投資氣氛疲弱(豬流感可能到處傳播)，導致經濟復蘇不明朗，煤炭市場之前景將持續受影響，採煤業務將繼續面對艱難環境及挑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99%權益。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煤炭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永興」)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同意，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本集團認為，認購提供(i)享有永興股份潛在資本增值之機會；(ii)鑑於本公司及永興現時或日後均從事採煤業，認購為本公司提供併合永興締造協同效益之良機；及(iii)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投資途徑，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將本公司所屬行業及分部分別列為「能源」及「煤炭」類別。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目前持續經營業務。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採煤業務之增長趨勢快速，且發展潛力無限，是項收購會將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具巨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

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環球經濟環境下，在作出是項投資決定後，發生一些不可預見及無法控制之因素，情況一直持續，導致採煤業前景未能如預期般迅速發展。

董事會相信，目前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潛力將於短期至中期內減少，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其所持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與力恒投資有限公司(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凱源露天煤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全部權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51%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100百萬港元(「出售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憑藉手頭現金約54.1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9.40百萬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36.7%(二零零八年：23.5%)，本集團仍能夠及將繼續積極物色任何其他潛在吸引之採礦收購目標，以及採礦業以外之商機。

雖然現時宏觀經濟狀況逆轉，加上環球金融危機對全球各行各業均帶來負面影響，惟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狀況，以於現時環球金融海嘯下提升其業務表現。

由於出售代價之性質為現金，故51%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良機，以變現部分投資，提升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可能於日後用以投資於採煤業或其他具增長潛力之行業，包括董事相信受全球經濟放緩影響較少之行業，藉以提升其標準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

## 致謝

自從本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以來，董事會已進行業務回顧，精簡業務營運及提高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亦不停評審採煤業以外其他業務之新投資良機。吾等相信，此舉不但可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亦可擴闊其業務範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長期支持及貢獻表示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取得最佳業績，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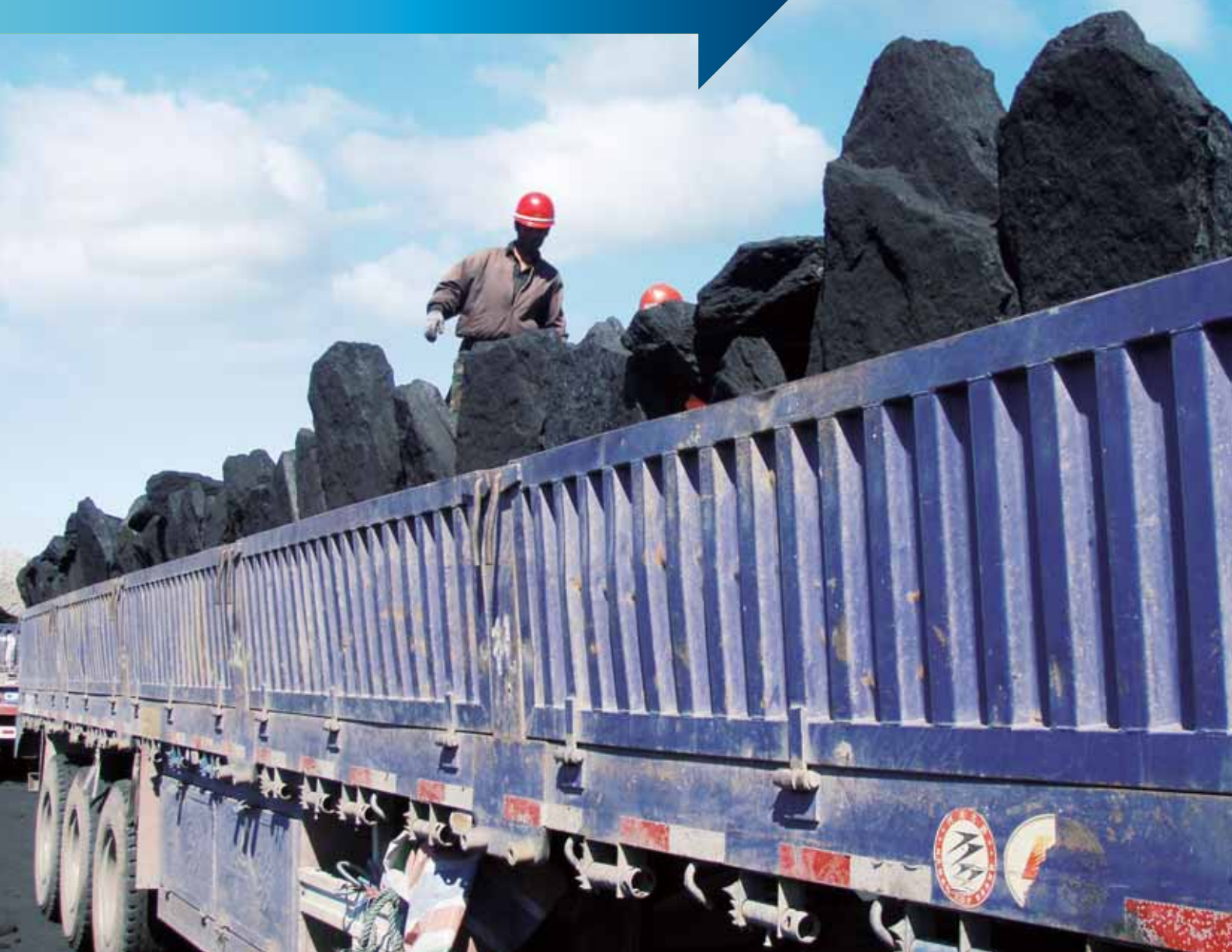
黃偉昇先生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總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兩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煤礦，分別為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錄得收益約127.7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已重列)：約35.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63百萬港元或約264.13%，乃因中國能源需求不斷增加，煤炭平均售價提高以及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市場份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煤產量約1.44百萬噸(二零零八年：約0.8百萬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0.4百萬港元，為出售本集團物流業務(或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之淨收益(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765.3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已重列)：純利約18.7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84.13百萬港元或約4,182.03%。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60.22百萬港元所致(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已重列)：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82.4%，純粹基於物流業務(及物流分部)之入賬月份減少所致，有關業務分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全部出售，並就出售物流分部確認收益約0.4百萬港元。

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53百萬港元或約1,191.3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煤炭售價整體上升。

由於原煤銷售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0.42百萬港元(已重列)增加約183.14%至本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約28.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17百萬港元(已重列)減少約3.5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0.0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0.2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4.1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9.40百萬港元)。除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3.4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1.07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融通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約0.15百萬港元)，其中約零港元(二零零八年：約0.1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之款項則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兌票據票面本金額為120百萬港元，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承兌票據承擔約為103.1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付(二零零八年：約248.9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53(二零零八年：約0.4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640,000,000股股份。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作出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其相關成本主要以同一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務求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或規例所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 煤礦 位置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永興」)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同意，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永興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認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股東通過，而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從事物流業務之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0億港元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以現金支付其中7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支付其中360,000,000港元、以可換股債券支付其中288,000,000港元及以承兌票據支付餘額282,000,000港元。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股東通過，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上述收購完成後，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中國公司」)之99%權益。中國公司從事採煤及銷售煤炭，其已獲貴州國土資源廳頒發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星際能源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訂金」)21,500,000港元。賣方將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所有權益質押予星際能源作為抵押品，以換取星際能源支付之訂金。倘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並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星際能源退還並無任何應計利息之訂金。

有關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建議收購事項(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建議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就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星力富鑫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與(其中包括)力恒投資有限公司(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總代價為現金100,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進行其他出售事項(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出售全部物流分部。

分部資料乃按兩項分部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開採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持續經營業務)；及
- (b)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已終止業務)。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交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135名(二零零八年：8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就聘用僱員並無重大困難，亦無遇到重大人力資源流失或重大勞資糾紛情況。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41.48%至約7.6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09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 環境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環保或然事項(二零零八年：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報告，有關本集團全部兩個煤礦進行環境保護之資本預算估計約為3.0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目前亦無涉及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且並無就其業務相關之環境補償產生進一步金額。在現行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之責任，因此，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作出撥備。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涉及相當程度之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境補償成本之能力。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於不同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售出之礦場及土地開發區域)確實出現污染之性質及程度；(ii)需要展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其他可供選用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更改；及(v)新確定需要採取補救措施之地點。由於未知可能發生污染之程度及所需採取補救措施之確實時間和程度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有關費用之實際金額。故此，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未來環境保護法例可能導致之環保責任，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 法律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重大法律或然事項。

####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員工宿舍，租期議定介乎一至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14	2,91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860
	<b>2,714</b>	<b>5,776</b>

辦公室房產及員工宿舍之經營租賃租期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為期一年至三年。



##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24歲，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頒發之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以及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术綜合考試。黃先生於採礦、天然資源業及煤炭買賣方面有逾兩年經驗。黃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法人代表，擔當管理層角色。加盟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亦為多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及本集團主席。

**曾浩嘉先生**，27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的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6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一間上市公司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曾先生亦為多間非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陸禹勤先生**，3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陸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管理、團隊建立、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易美貞女士**，48歲，持有英國樸茨茅夫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易女士亦已獲得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秘書及行政文憑，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易女士於行政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易女士於過去多年間運用積極管理方針，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方面)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易女士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於加入本公司前，易女士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經理。易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海先生**，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良港先生**，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郭序先生**，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職位。

**李青先生**，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51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悉尼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宋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浩賢先生**，3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香港有關核數及稅務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馮先生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

**鍾浩東先生**，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亦持有英國劍橋大學財務哲學碩士學位。鍾先生於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8年豐富經驗。鍾先生現於一間專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從事財務併購顧問、銀行及融資之企業融資公司任職副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曾浩嘉先生**，現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履歷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4頁。

**陸禹勤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兼總經理。履歷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4頁。

**易美貞女士**，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行政經理。履歷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4頁。

**宋婷兒女士**，34歲，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審核及內部審核方面積逾10年經驗，而彼先前曾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加盟該公司之前，宋女士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之財務經理。宋女士現為內部審核經理，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工作。

**李君燁先生**，39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授之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採礦、天然資源業及煤炭買賣積逾17年經驗。彼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江志強先生**，37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項目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江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之項目經理。江先生現為本集團營運經理。

## (A) 企業管治常規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A.4.1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由於彼等之任期將於重選時再作審定，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2. 企業管治守則A.4.4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正籌組提名委員會，並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

## (B)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 (C) 董事會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七名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易美貞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陸禹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楊良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辭任)  
郭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張敬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馮浩賢先生  
鍾浩東先生

本公司相信在黃偉昇先生之領導下，本公司由有效率之董事會帶領，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之路。

董事會按季定期開會。除年內之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就特別事宜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所有董事均獲合理通知及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定。董事可獲公司秘書給予意見及提供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制定營運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要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董事酬金；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在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曾浩嘉先生之領導下，管理層負責作出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定。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黃偉昇先生(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4	2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4	3
易美貞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4	3
陸禹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	2
李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4	1
楊良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辭任)	4	1
郭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4	1
張敬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4	2
李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4	2
宋衛德先生	4	4
馮浩賢先生	4	4
鍾浩東先生	4	4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席(「主席」)之職務由黃偉昇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曾浩嘉先生擔任，故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加以區分。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儘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之條文，該條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

## (F)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擔任，委員會其他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框架，並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組合。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酬及就彼等貢獻而作出與表現掛鈎之花紅。董事薪酬組合之一切修訂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賬目附註9。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率如下：

董事	薪酬委員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宋衛德先生	1	0
馮浩賢先生	1	1
鍾浩東先生	1	1

## (G)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目前正籌組提名委員會，預期將在情況適合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

## (H)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彼等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650	680
非審計服務		
稅務合規服務	17	111
財務盡職審查服務	160	—

##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馮浩賢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與有利益人士進行之交易。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率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宋衛德先生	4	3
馮浩賢先生	4	4
鍾浩東先生	4	4

## (J)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以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 (K)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覆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 (L)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mingkeienergy.com>)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均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09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7。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物流業務。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對業績作出貢獻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經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5頁至第98頁。

於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

##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27,705	35,071	—	—	—
已終止業務	6,054	16,068	33,444	65,732	81,916
	<b>133,759</b>	51,139	33,444	65,732	81,9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058,072)</b>	13,414	(7,352)	(8,128)	(9,70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所得稅	<b>292,141</b>	1,974	(3,149)	1,510	1,7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b>(765,931)</b>	15,388	(10,501)	(6,618)	(7,946)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9,103	1,448,486	1,748	6,091	5,585
流動資產	139,590	187,668	18,826	13,337	28,564
流動負債	49,565	87,396	7,270	7,234	16,194
流動資產淨值	<b>90,025</b>	100,272	11,556	6,103	12,370
非流動負債	154,876	604,368	879	1,268	411
	<b>184,252</b>	944,390	12,425	10,926	17,544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分別載於年報第45及46頁。

收益數據已重新呈列，猶如物流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早呈列期間)初終止經營。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賬目附註3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48頁之權益變動表及賬目附註29(b)。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57,8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1,523,000港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841,5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1,53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及53,6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10,000港元）之資本儲備賬。該儲備可供分派，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總營業額32%（二零零八年：約84%），其中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總營業額17%（二零零八年：約26%）。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88%（二零零八年：約79%），其中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8%（二零零八年：約47%）。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易美貞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陸禹勤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楊良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辭任)
郭序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張敬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青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馮浩賢先生  
鍾浩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黃偉昇先生、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各董事以及馮浩賢先生及宋衛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屬於獨立人士。

##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4頁至第25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易美貞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陸禹勤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浩賢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浩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並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9,000,000 (L) (附註6)	12.841
黃偉昇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2,610,000 (L) (附註6)	6.159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9,000,000 (L) (附註6)	12.841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朗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L) (附註6)	9.848
曾浩嘉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L) (附註6)	0.49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0,000,000 (L) (附註6)	9.848
劉小恩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273,000,000 (L) (附註6)	10.340
陸禹勤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6)	0.002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陸禹勤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0.718	20,000,000 (L) (附註6)

附註：

1. 明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明基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3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浩嘉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曾浩嘉先生為劉小恩女士之配偶。因此，曾浩嘉先生及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曾浩嘉先生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賬目附註31之購股權計劃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0.88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授出可按每股0.71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125,000,000份購股權仍然未獲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	於二零零九年		
					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0.888	0.870	35,000,000	—	—	35,0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0.888	0.870	70,000,000	—	—	70,000,000
<b>董事</b>								
陸禹勤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一日	0.718	0.670	20,000,000	—	—	20,000,000
					125,000,000	—	—	125,000,000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享有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9,000,000 (L)(附註7)	12.841
黃偉昇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2,610,000 (L)(附註7)	6.159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9,000,000 (L)(附註7)	12.841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朗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L)(附註7)	9.848
曾浩嘉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L)(附註7)	0.49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0,000,000 (L)(附註7)	9.848
劉小恩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273,000,000 (L)(附註7)	10.340
We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Well Star」)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L)(附註7)	9.469
李海先生(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0,000,000 (L)(附註7)	9.469
趙洋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250,000,000 (L)(附註7)	9.469

附註：

1. 明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明基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3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浩嘉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曾浩嘉先生為劉小恩女士之配偶。因此，曾浩嘉先生及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曾浩嘉先生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ell Star由李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海先生為趙洋女士之配偶。因此，李海先生及趙洋女士被視為於Well Star擁有權益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購股權(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概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競爭及利益衝突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年報第26頁至31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偏離事宜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宋衛德先生、鍾浩東先生及馮浩賢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政策，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留任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會退任(「退任」)。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並易名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委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退任所產生之空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Shu Lun Pan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電話 : (852) 2598 4100  
傳真 : (852) 2810 0502  
audit@slp.com.hk

**致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98頁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我們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陳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2038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127,705	35,071
銷售成本		(83,774)	(31,669)
毛利		43,931	3,4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1,160,219)	–
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之收益	27(i)	101,677	–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30(ii)	–	50,7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226	2,0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2)	(421)
行政支出		(28,146)	(29,166)
融資成本	8	(14,795)	(9,8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057,518)	16,780
所得稅	10	292,141	1,974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65,377)	18,754
<b>已終止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1	(554)	(3,3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765,931)	15,388
股息	1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29.01)港仙	0.7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7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8.99)港仙	0.9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93港仙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655	18,113
無形資產	16	187,385	1,430,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460	—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9	21,500	—
遞延稅項資產	25(i)	103	180
		<b>249,103</b>	1,448,48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49,494	2,8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1,909	78,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11	36,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4,176	69,400
		<b>139,590</b>	187,66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18,415	45,1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38	42,067
融資租賃承擔	24	—	145
應付即期稅項		1,712	—
		<b>49,565</b>	87,396
<b>流動資產淨值</b>			
		<b>90,025</b>	100,27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39,128</b>	1,548,75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ii)	45,083	355,374
承兌票據	27	103,193	248,994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3	6,600	—
		<b>154,876</b>	604,368
<b>資產淨值</b>			
		<b>184,252</b>	944,390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8	26,400	26,400
儲備	29(a)	157,852	917,990
<b>權益總額</b>			
		<b>184,252</b>	944,390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偉昇先生  
董事

曾浩嘉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460	-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9	21,500	-
遞延稅項資產	25(i)	103	103
		<b>23,063</b>	11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03	1,0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46,039	1,021,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641	63,194
		<b>265,383</b>	1,085,320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9	8,51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4,354</b>	1,076,80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87,417</b>	1,076,917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7	103,193	248,994
<b>資產淨值</b>		<b>184,224</b>	827,923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8	26,400	26,400
儲備	29(b)	157,824	801,523
<b>權益總額</b>		<b>184,224</b>	827,923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偉昇先生  
董事

曾浩嘉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附註29(a))	(附註29(a))	(附註29(a))	(附註29(a))	(附註29(a))	(附註29(a))	(附註29(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000	14,946	3,867	—	—	—	—	—	(21,388)	12,425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	63,233	—	63,23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5,388	15,388
本年度收入總額	—	—	—	—	—	—	—	63,233	15,388	78,621
溢利分配	—	—	—	862	—	—	—	—	(862)	—
發行新股(附註28)	3,000	90,300	—	—	—	—	—	—	—	93,3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附註30(i))	4,000	404,000	—	—	—	—	—	—	—	408,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	—	—	38,054	—	—	—	38,05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附註26)	3,200	287,836	—	—	—	(38,054)	—	—	—	252,982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1,200	54,679	—	—	(1,879)	—	—	—	—	54,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0,231)	—	—	—	—	—	—	—	(10,231)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31)	—	—	—	—	17,239	—	—	—	—	17,239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b>26,400</b>	<b>841,530</b>	<b>3,867</b>	<b>862</b>	<b>15,360</b>	<b>—</b>	<b>—</b>	<b>63,233</b>	<b>(6,862)</b>	<b>944,390</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400	841,530	3,867	862	15,360	—	—	63,233	(6,862)	944,390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6,794)	—	(46,7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072)	—	—	(1,07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總額	—	—	—	—	—	—	(1,072)	(46,794)	—	(47,86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765,931)	(765,931)
本年度開支總額	—	—	—	—	—	—	(1,072)	(46,794)	(765,931)	(813,797)
溢利分配	—	—	—	3,994	—	—	—	—	(3,994)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	—	—	(3,867)	—	—	—	—	—	3,867	—
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之 收益(附註27(ii))	—	—	53,659	—	—	—	—	—	—	53,659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b>26,400</b>	<b>841,530</b>	<b>53,659</b>	<b>4,856</b>	<b>15,360</b>	<b>—</b>	<b>(1,072)</b>	<b>16,439</b>	<b>(772,920)</b>	<b>184,252</b>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年報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b>(1,058,072)</b>	13,414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1,160,219</b>	—
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之收益		<b>(101,677)</b>	—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		—	(50,777)
折舊	7	<b>3,112</b>	1,146
無形資產攤銷	7	<b>17,939</b>	9,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b>765</b>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7	<b>6,600</b>	—
股份付款	7	—	17,239
利息收入	6	<b>(455)</b>	(1,9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	<b>(444)</b>	—
利息開支	8	<b>14,800</b>	9,957
		<b>42,787</b>	(1,369)
存貨增加		<b>(46,617)</b>	(2,58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62,252</b>	(41,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1,698</b>	(3,9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26,000)</b>	34,74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6,292)</b>	7,374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現金		<b>37,828</b>	(7,368)
已收利息		<b>455</b>	1,947
已付利息		<b>(3,265)</b>	(2,666)
<b>經營業務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b>		<b>35,018</b>	(8,087)
<b>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	30(ii)	—	(67,593)
出售附屬公司	30(i)	<b>(646)</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b>(27,366)</b>	(1,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558</b>	—
無形資產增加	16	—	(3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532)</b>	—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9	<b>(21,500)</b>	—
<b>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b>		<b>(49,486)</b>	(69,23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8	—	147,300
發行股份開支		—	(10,231)
償還承兌票據	27	<b>(2,000)</b>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145)</b>	(844)
<b>融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b>		<b>(2,145)</b>	136,22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6,613)</b>	58,9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9,400</b>	8,41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1,389</b>	2,078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4,176</b>	69,4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4,176</b>	69,400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1. 組織及業務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7。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尤其是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並無影響財務報表。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iii)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生效日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vi)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可能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出現會計變動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結存及集團實體間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加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根據下文附註3(f)所載商譽會計政策確認。

####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f) 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於該附屬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款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其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一併計算在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付運至其擬定用途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結算日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三十年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如年期較短)
礦業相關機器及設備	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之基準而預計之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 (i)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剝採比是按照煤炭開採量與到達煤層須清除的剝離層或廢物的數量的比率計算。實際剝採比與規劃煤礦平均剝採比有差異時，相關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遞延處理(如適用)。倘實際剝採比預期分佈平均，則毋須在資產負債表內遞延處理相關成本。之前於資產負債表遞延處理的成本(遞延清除表土成本)，按平均剝採比的產量法計入損益表。平均剝採比估計的變動於變動之日起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已探明可採及可能煤炭儲量按產量法攤銷。

#####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資產也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的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費用。

於項目的初期階段，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發生時計作開支。在項目達到極可能可行階段時，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且不予攤銷，並於進行項目時轉撥至採礦權。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當以下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未必可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並非詳列)，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經每年審核及進行減值調整：

- 實體有權勘探特定地區之期限於期內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期不獲重續。
- 並無預算或計劃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地區礦產資源之龐大開支。
- 勘探及評估特定地區之礦產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量，以及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地區之有關活動。
- 有足夠數據顯示，儘管似乎會進行特定地區之發展項目，惟似乎不能從成功進行之發展項目或銷售活動悉數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本集團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九個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季度財務報告。於各季度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於季度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季度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亦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則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l) 存貨

煤炭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在出售煤炭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確認為有關收入之期間之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確認為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之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之數額，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款額之減少(確認為開支)。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於活躍市場上未有已報市價及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

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資產重估儲備之權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除外，利息乃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倘若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則之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包括於損益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有權利收取股息時於損益內確認。

#####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金融資產(續)

#####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將構成重大影響，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現值之間的差額。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資產組合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額，乃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之前於損益內確認之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股本證券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認為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並非收回機會極微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並撥回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間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金融資產(續)

#####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 (n)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所有負債)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iii)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其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並無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份額於權益中扣除。

##### (iv)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貼現影響微不足道時，將以成本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續)

##### (iv) 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 倘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以及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 (p)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 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賃時按其公平值, 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 以致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息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債券, 而本集團很可能須結清有關債券, 則於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債券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計及與債券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須於結算日結清現有債券的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結清現有債券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 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的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的義務產生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計提，不論該義務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予以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的金額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的增加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和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的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限內計入損益表。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的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結算日審核及修正，以反映情況的變化。

####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稅率計算。

#####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抵扣之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調減，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者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 (s) 外幣

各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而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結算，並構成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則於匯兌儲備確認，並且於淨投資減值或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於結算日按現行匯率以港幣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若有)乃分類為權益及轉移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減值或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折現及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折現及列賬。

#####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 (u) 股份付款

就僱員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歸屬。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v)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w)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若干本集團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 (i) 煤炭銷售收入

煤炭的銷售收入於煤炭交付予客戶後且並無影響客戶接受煤炭之其他未履行責任，方予以確認。

##### (ii) 物流服務費

物流服務費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 (y)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則呈列為次要申報方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或地區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評估各項估計及判斷。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 (a)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審核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無形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6。此外，本公司亦評估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c) 儲量估計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的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的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鑑於估計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循不同方面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予以釐定，或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損益表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的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的時間表或成本，則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變動。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變動。

#####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該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現時市場情況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e)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不能確定若干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本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乃額外稅項的估計，以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的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乃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承前所得稅虧損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出現偏差，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 (f)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現有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作出最準確估計而釐定。然而，倘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造成顯著影響，有關成本的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本集團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3。

#### 5. 分部資料

##### (i) 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及
- (b)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惟物流服務已於年內出售，故物流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當時適用市價計算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 5. 分部資料(續)

### (i)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127,705	6,054	133,759
分部業績	(1,127,909)	(549)	(1,128,458)
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之收益			101,677
利息收入			455
未分配費用及公司開支			(16,946)
融資成本			(14,800)
除稅前虧損			(1,058,072)
所得稅抵免			292,141
本年度虧損			(765,931)
分部資產	343,995	—	343,995
未分配及公司資產			44,698
資產總值			388,693
分部負債	53,143	—	53,143
未分配及公司負債			151,298
負債總額			204,44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7,366	—	27,366
折舊及攤銷支出	20,578	198	20,77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支出			275
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			21,051

5.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及服務	35,071	16,068	51,139
<b>分部業績</b>	<b>52,055</b>	<b>(3,287)</b>	<b>48,768</b>
利息收入			1,947
未分配成本及公司開支			(27,344)
融資成本			(9,957)
除稅前溢利			13,414
所得稅			1,974
本年度溢利			<b>15,388</b>
分部資產	1,558,666	4,856	1,563,522
未分配及公司資產			72,632
資產總值			<b>1,636,154</b>
分部負債	80,641	4,980	85,621
未分配及公司負債			606,143
負債總額			<b>691,764</b>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271	327	1,598
未分配資本開支			39
總資本開支			<b>1,637</b>
折舊及攤銷支出	10,005	688	10,69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支出			52
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			<b>10,745</b>

## 5. 分部資料(續)

###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進行之收益、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b>6,054</b>	16,068	<b>127,705</b>	35,071	<b>133,759</b>	51,139
分部資產	<b>44,698</b>	73,222	<b>343,995</b>	1,562,932	<b>388,693</b>	1,636,154
資本開支	<b>588</b>	366	<b>26,778</b>	1,271	<b>27,366</b>	1,637

## 6.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即本集團收益，指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物流服務之發票值，扣除回扣及折扣。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銷售煤炭		<b>127,705</b>	35,0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b>455</b>	1,947
雜項收入		<b>771</b>	119
		<b>1,226</b>	2,066
<b>已終止業務</b>			
營業額：－			
提供物流服務費用	11	<b>6,054</b>	16,0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1	<b>80</b>	170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83,774	31,669
已提供服務成本(附註11)	4,250	11,677
核數師酬金	650	680
折舊(附註15)		
自置資產	3,112	1,038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0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7,939	9,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65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33)*	6,60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薪金及工資	7,193	5,254
退休計劃供款	467	497
股份付款**	—	7,338
	7,660	13,089
股份付款(附註31)	—	17,239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2,788	1,977

\* 金額亦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付款金額亦計入上文「股份付款」總額17,239,000港元。

\*\*\* 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之一名董事宿舍租務支出2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000港元)，該結餘已計入附註9(a)披露之董事酬金。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融資	701	829
承兌票據(附註27)	14,094	5,288
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3,761
利息開支總額	14,795	9,878
來自已終止業務－融資租賃(附註11)	5	79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偉昇先生	296	—	3	299
曾浩嘉先生	72	789	12	873
易美貞女士	83	468	15	566
陸禹勤先生	30	1,062	12	1,104
郭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辭任)	71	—	—	71
張敬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90	—	5	95
李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三日辭任)	48	—	—	48
李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71	—	—	71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辭任)	56	—	2	58
楊良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日辭任)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宋衛德先生	60	—	—	60
馮浩賢先生	50	—	—	50
鍾浩東先生	47	—	—	47
王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辭任)	15	—	—	15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九日辭任)	28	—	—	28
	<b>1,017</b>	<b>2,319</b>	<b>49</b>	<b>3,385</b>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八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紅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良港先生	—	122	5	127
郭序先生	120	—	—	120
張敬山先生	90	—	4	94
李海先生	34	—	—	34
李青先生	—	—	—	—
張志華先生	112	—	5	117
沈田潤先生	8	—	—	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宋衛德先生	4	—	—	4
王明先生	60	—	—	60
譚澤之先生	56	—	—	56
龐紅濤先生	56	—	—	56
徐筱夫先生	4	—	—	4
	544	122	14	680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八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223	1,675
股份付款	—	6,743
退休計劃供款	21	35
	1,244	8,453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b>2</b>	<b>5</b>

年內，並無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

##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金額乃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支出—中國	1,694	—
遞延稅項抵免—中國(附註25(ii))	(293,835)	(1,974)
	<b>(292,141)</b>	<b>(1,974)</b>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於中國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煤炭」)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凱源煤炭首個獲利年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由本年度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凱源煤炭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2.5%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 10. 所得稅(續)

(b)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7,518)	16,780
—來自已終止業務	(554)	(3,366)
	(1,058,072)	13,414
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174,582)	2,347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之稅務影響	(95,917)	3,896
獲豁免所得稅之溢利	(12,318)	(2,1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777)	(12,69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及不可扣稅之開支	7,453	6,631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292,141)	(1,974)

##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附註30(i))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調各項物流服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11. 已終止業務(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並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營業額	6	6,054	16,068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7	(4,250)	(11,677)
毛利		1,804	4,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0	1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i)	44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	(253)
行政支出		(2,857)	(7,595)
融資成本	8	(5)	(79)
除稅前虧損		(554)	(3,366)
所得稅		—	—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554)	(3,366)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9)	1,8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	(734)
總現金淨額(流出)／流入	(109)	1,078

根據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5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366,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0.17港仙)。

所採用之分母與附註14(ii)詳載有關計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對該兩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本年度及去年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款額。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696,2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97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附註29(b))。

### 13.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若干購股權對去年每股盈利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

####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虧損)/溢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b>(765,931)</b>	15,388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640,000</b>	2,012,186
購股權對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之攤薄影響	—	12,109
經攤薄影響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640,000</b>	2,024,295

##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虧損)/溢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b>(765,377)</b>	18,754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640,000</b>	2,012,186
購股權對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之攤薄影響	—	12,109
經攤薄影響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640,000</b>	2,024,29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位於中國 之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與礦業 相關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原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160	656	2,541	3,357
添置	914	—	24	38	331	292	1,599
收購所屬公司(附註30(ii))	1,303	8,276	6,832	—	132	3,146	19,689
轉撥	(424)	—	424	—	—	—	—
匯兌調整	77	489	404	—	8	186	1,16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0	8,765	7,684	198	1,127	6,165	25,809
添置	3,461	17,495	576	2,806	840	2,188	27,3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i))	—	—	—	(160)	(656)	(2,541)	(3,357)
出售	—	(21)	(4,136)	—	(49)	(2,113)	(6,319)
轉撥	(2,927)	—	2,927	—	—	—	—
匯兌調整	39	183	118	—	3	54	3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43</b>	<b>26,422</b>	<b>7,169</b>	<b>2,844</b>	<b>1,265</b>	<b>3,753</b>	<b>43,896</b>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80	508	1,201	1,7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ii))	—	874	1,600	—	68	1,942	4,484
年內支出(附註7)	—	96	236	90	123	601	1,146
匯兌調整	—	54	101	—	5	117	27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4	1,937	170	704	3,861	7,69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i))	—	—	—	(160)	(604)	(1,911)	(2,675)
出售	—	(19)	(1,197)	—	(43)	(1,737)	(2,996)
年內支出(附註7)	—	1,279	690	512	229	402	3,112
匯兌調整	—	34	35	4	2	29	10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b>2,318</b>	<b>1,465</b>	<b>526</b>	<b>288</b>	<b>644</b>	<b>5,241</b>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43</b>	<b>24,104</b>	<b>5,704</b>	<b>2,318</b>	<b>977</b>	<b>3,109</b>	<b>38,655</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0	7,741	5,747	28	423	2,304	18,113

計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值為287,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屆滿之汽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無形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原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ii))*	1,094,430	267,425	1,361,855
添置	—	38	38
匯兌調整	64,747	15,821	80,56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9,177	283,284	1,442,461
匯兌調整	24,280	5,947	30,227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183,457</b>	<b>289,231</b>	<b>1,472,688</b>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ii))*	—	2,259	2,259
年內攤銷(附註7)**	—	9,599	9,599
匯兌調整	—	410	4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68	12,268
年內攤銷(附註7)**	—	17,939	17,939
減值虧損***	979,217	181,002	1,160,219
匯兌調整	79,701	15,176	94,877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058,918</b>	<b>226,385</b>	<b>1,285,303</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24,539</b>	<b>62,846</b>	<b>187,385</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9,177	271,016	1,430,19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採礦權及勘探權連同其他勘探與評估資產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並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專業估值，初步按其收購時之公平值確認。於其後結算日，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用成本模型計量。

\*\*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方法為根據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採用生產法之單位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完全開採為止。

本年度採礦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欄。

\*\*\* 鑑於煤炭開採業務增長迅速且潛力可觀，且有關收購可令本集團多元化擴展業務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基凱源集團」)之全部股權(附註30(ii))。然而，作出該投資決定後，全球經濟在二零零八年出現多項不可預知及不能控制之因素，且情況持續，導致煤礦業前景並非如預期般迅速增長。

預期煤礦業隨著經濟環境增長。全球衰退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阻礙中國生產活動，影響煤炭(此乃用作發電支持此等生產活動之核心天然資源)之需求及對其市價構成壓力。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減慢，加上於全球衰退期間經濟復甦存在不明朗因素，煤炭業前景將繼續受到影響，而煤礦業務將持續困難重重且充滿挑戰。本集團相信，明基凱源集團之盈利潛力將於短至中期內減少。本集團認為，該減少顯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已減值，並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1,160,2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藉以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本集團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款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刊發之估值報告，根據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 16.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及勘探權詳情如下：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附註
<b>採礦權</b>			
凱源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b>勘探權</b>			
澤旭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a)

附註：

(a) 勘探權指在中國特定地點進行勘探之權利所需牌照，已計入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此勘探權之期間於一年內屆滿。

年內，勘探權獲重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集團擬於澤旭露天煤礦之有關採礦權尚未獲批至現有勘探權之到期日時，申請延長勘探權之相關特許。本集團確信有關當局將重續該特許。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6,5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013,239</b>	1,041,102
	<b>1,013,239</b>	1,047,664
減：投資成本撥備	—	(6,5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b>(767,200)</b>	(20,000)
	<b>246,039</b>	1,021,1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6,554,000港元)及76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原因為投資成本及參照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計算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有關投資成本及應收款項減至彼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繳入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策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星力國際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星力富鑫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明基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 (「明基凱源」)	香港／香港	6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深圳星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煤炭開採及銷售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煤炭開採及銷售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有限責任企業。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	1,460	—

附註：

投資指讓本集團有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得回報之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

## 19.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指可收回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涉及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貴州一個煤礦之99%權益)之100%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支付予賣方之按金合共21,500,000港元。倘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本集團及賣方並無就上述可能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該等按金由目標公司100%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並為免息及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前退回。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煤炭	49,315	2,507
輔助物料、零件及小型工具	179	370
	49,494	2,877

##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5,190	10,822
91天至180天	1,709	—
181天至365天	1,565	—
應收賬款	8,464	10,822
應收票據	3,445	67,932
	11,909	78,754

##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 (ii)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煤炭主要以現金或預收賬款交易，惟對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平均信貸期90天。
- (iii) 年內並無呆賬撥備。本集團之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關於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該等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3,4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070,000港元)(附註23)已貼現予銀行並附追索權。本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並就轉讓收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並計入應付票據。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出現拖欠情況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11,291	65,627
人民幣	42,885	3,656
美元	—	117
總計	54,176	69,400

###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列值。

## 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11,615	3,917
91天至180天	2,150	197
181天至365天	1,205	—
應付賬款	14,970	4,114
應付票據(附註21(iv))	3,445	41,070
	18,415	45,18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天內償付。

## 24. 融資租賃承擔

去年，本集團為經營業務而租用若干汽車。該等租約乃列作融資租賃，尚餘租期為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一年內	—	150	—	14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5)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	14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	(145)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58厘。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業權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安排。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80	180	103	10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i))	(77)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3	180	103	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承前稅項虧損確認，惟僅限於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所獲有關稅項優惠可能變現時方予確認。

## 25. 遞延稅項(續)

### (ii)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264	264	355,110	—	355,374	264
計入綜合損益表	10(a)	—	—	(293,835)	(1,974)	(293,835)	(1,974)
出售附屬公司	30(i)	(264)	—	—	—	(264)	—
收購附屬公司	30(ii)	—	—	—	337,194	—	337,194
匯兌調整		—	—	(16,192)	19,890	(16,192)	19,89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64	45,083	355,110	45,083	355,374

### (iii) 資產負債表之遞延稅項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3	180	103	103
遞延稅項負債	(45,083)	(355,374)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980)	(355,194)	103	1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6,1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210,000港元)及66,1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857,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肯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日後是否有溢利流量，故並無就稅項虧損65,5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182,000港元)及65,5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26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26.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及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明基凱源及附屬公司(「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發行288,00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0(ii))。債券之票面息率為年息1厘，須每月支付。債券可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一般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非早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由本公司贖回，否則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應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第三週年贖回(另加應計及未支付利息)。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屆滿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事前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總數，以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列示，港元與本公司(債券發行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故行使兌換權將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兌換權以權益工具列賬，並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負債部分後釐定。本公司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實際利率定為年息5.81厘。剩餘金額被分配為兌換權之權益部分，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非流動負債列賬，直至債券兌換或贖回時取消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全數兌換為3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8)。

去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成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成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249,946	38,054	288,000
投入利息開支(附註8)	3,761	—	3,761
已付利息	(725)	—	(725)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8)	(252,982)	(38,054)	(291,03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27. 承兌票據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發行282,0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兌票據（附註30(ii)）。承兌票據須於三年後到期時以整筆付款形式償還。承兌票據之票面息率為年息1厘，須於每月支付。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期前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知會票據持有人贖回承兌票據。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專業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244,739,000港元（附註30(ii)）。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定為每年5.81厘。承兌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贖回時取消為止。經計及去年應計實際利息4,255,000港元（即實際利息開支5,288,000港元（附註8）減已付利息1,03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為248,9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48,994
計入損益表之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	(i)	(101,677)
償還承兌票據	(i)	(2,000)
計入資本儲備之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	(ii)	(53,659)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8	14,094
已付利息		(2,55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3,193

- (i) 年內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黃偉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之胞兄）作為賬面值103,677,000港元承兌票據（由本公司向黃偉岳先生簽立，總本金金額為112,800,000港元）之持有人，且於當日為本公司之非參股者與本公司協定，以折讓價2,000,000港元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而承兌票據項之未償還金額101,677,000港元將視作已獲本公司悉數支付及全數償還。
- (ii) 年內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亦為承兌票據（由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簽立，本金金額為169,200,000港元）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修訂承兌票據之條款，以(a)豁免本公司結欠明基國際之本金金額49,200,000港元；(b)將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修訂至僅為120,000,000港元；及(c)把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應支付按票面年利率1厘計算之利息修訂為零票息。明基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持有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55,666,000港元。豁免部分明基國際持有之承兌票據及修訂其條款，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簽立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於簽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平值為102,007,000港元，而當時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53,659,000港元乃視為作為參股者明基國際豁免之部分承兌票據（參股者之注資），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本儲備。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明基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新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120,000,000港元進一步減至4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8(ii)。



## 28.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2,640,000	26,400	1,500,000	15,000
股份配售時發行新股 (i)	—	—	300,000	3,000
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26	—	—	320,000	3,2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30(ii)	—	—	4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 31	—	—	120,000	1,200
於年末	2,640,000	26,400	2,640,000	26,400

附註：

(i) 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311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93,300,000港元中3,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90,3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是項發行之原因為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 (i) 股份溢價

結餘指按較每股面值為高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ii) 股本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參股者就豁免部分其所持承兌票據而作出之注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ii)。

#### (iii) 法定儲備金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之10%（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予以釐定）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結餘累積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前必須將有關溢利撥入此儲備。

####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u)所述就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29. 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乃根據附註3(n)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v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指根據附註3(m)所載會計政策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

####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乃按照附註3(s)所述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4,946	—	6,510	—	—	(902)	20,554
發行新股	28	90,300	—	—	—	—	—	90,3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30(ii)	404,000	—	—	—	—	—	40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6	—	—	—	38,054	—	—	38,05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26	287,836	—	—	(38,054)	—	—	249,782
行使購股權	31	54,679	—	—	—	(1,879)	—	52,800
股份發行開支		(10,231)	—	—	—	—	—	(10,231)
確認股份付款	31	—	—	—	—	17,239	—	17,239
年內虧損		—	—	—	—	—	(60,975)	(60,97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41,530	—	6,510	—	15,360	(61,877)	801,523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 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 票據之收益	27(ii)	—	—	(6,510)	—	—	6,510	—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1,072)	—	—	—	—	(1,072)
年內虧損		—	—	—	—	—	(696,286)	(696,2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841,530</b>	<b>(1,072)</b>	<b>53,659</b>	<b>—</b>	<b>15,360</b>	<b>(751,653)</b>	<b>157,824</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參股者就豁免部分其所持承兌票據而作出之注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ii)。

###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 (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附註11)。

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2
遞延稅項資產	25(i)	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6)
遞延稅項負債	25(ii)	(264)
		371
出售直接應佔之成本		6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444
總代價		1,5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總代價		1,5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1)
出售直接應佔之成本		(685)
		(646)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於附註11披露。

#### (ii)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000,000,000港元收購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是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明基凱源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 (ii) 業務合併(續)

代價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 7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360,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iii) 288,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v) 282,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是項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應佔公平淨值超出該項收購所產生成本之數額如下：

	被收購方 於業務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5,205	—	15,205
無形資產(附註16)	10,820	1,348,776	1,359,596
存貨	295	—	2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303	—	31,303
其他應收款項	28,142	—	28,1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07	—	2,40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417)	—	(9,417)
其他應付款項	(28,821)	—	(28,82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ii))	—	(337,194)	(337,194)
	49,934	1,011,582	1,061,516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50,777)
總代價			1,010,739
支付代價之方式：			
已付現金			70,000
本公司股份—公平值*			408,00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附註26)			288,000
承兌票據—公平值(附註27)			244,739
			1,010,739

\*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而發行之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28)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每股1.02港元釐定。於公平值總額408,000,000港元中，4,0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404,0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ii) 業務合併**(續)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
所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
	<u>(67,59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包括明基凱源集團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收購以來之額外業務應佔營業額及溢利分別35,071,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

倘若該業務合併於去年年初生效，則本集團於去年之收益會為78,814,000港元，且該年度之溢利會為17,414,000港元。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包括彼等之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鼓勵其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正式已配發及發行股份30%。根據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31.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0.86	125,000	—	—
年內授出	—	—	0.66	245,000
年內行使	—	—	0.45	(120,000)
於年末	0.86	125,000	0.86	125,000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5,000	0.888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20,000	0.718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u>125,000</u>		

\* 購股權行使價可在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去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7,239,000港元，其於該年內確認為股份付款(附註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或確認股份付款。

於結算日及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125,000,000份(二零零八年：12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7%(二零零八年：4.7%)。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剩餘購股權如獲全數行使，將導致分別額外發行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1,2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6,35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員工宿舍，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14	2,9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60
	<b>2,714</b>	<b>5,776</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3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全部兩個煤礦之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作出之撥備為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乃經由管理層釐定，並於年內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開採活動可能導致地陷，從而會為開採地區之居民帶來損失。根據相關中國規例，本集團須就地陷為居民帶來之損失向有關居民作出賠償，或將開採地區恢復至若干可接受狀況。

在現行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環保責任涉及相當程度的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境補償成本的能力。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於不同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售的礦場及土地開發區域)確實出現污染之性質及程度；(ii)需要展開清理工作的程度；(iii)各種其他可供選用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更改；及(v)新確定需要採取補救措施的地點。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過去經驗，以及對未來開支之最佳估計，並將預期開支折現至其現有價值淨額而釐定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然而，只要目前採礦活動帶來之土地及環境影響於未來期間會顯著出現，則相關成本之估計或須於未來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提取之撥備至少會每年根據當時可得之事實及情況而審核，以提取最新撥備。

###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附註27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11,43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年內已償還該應付款項。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36	1,550
退休計劃供款	49	22
股份付款	—	4,366
	<b>3,385</b>	5,938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包括應付票據及承兌票據。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為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06,638	290,064
權益	184,252	944,390
資本總額	<b>290,890</b>	1,234,454
資產負債比率	<b>36.7%</b>	23.5%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所持有大部分金融工具均持作交易以外用途。

### (a) 市場風險

#### (i)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

##### 煤炭價格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煤炭市場受全球及地區內供求情況所影響。煤炭價格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煤炭之潛在價格波動，且亦無在可預見未來進行對沖之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變動之風險。管理層監察價格波動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結算日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本價格風險作出。

倘股本價格上升1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1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作出銷售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其相關成本主要以同一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人民幣匯率，且現時亦無在可預見未來進行對沖之政策。

#### (i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本集團之承兌票據乃按固定息率發行，故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故毋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嚴重集中。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只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煤炭。本集團主要客戶大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型企業。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已列賬之撥備(如有)，且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相關業務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為採購物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所得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基準，監控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

### (d)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本集團按適當的市場資料及評估方法釐定估計公平值金額。然而，分析市場數據時需要運用相當的判斷以估計公平值。因此，於本年報所呈列估計不一定能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在現行市場交易中變現的金融工具金額。採用不同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會對估計公平值金額有重大影響。

###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借貸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92	177,314
	<b>81,552</b>	177,31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6,977	319,730

### 38. 重大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與本集團存在以下重大非調整結算日後事件：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涉及建議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明基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致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簽立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須予以修訂，並以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新零息承兌票據取代。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關於購買星力富鑫國際全資附屬公司明基凱源之全部股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前協議項下前溢利保證須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20,000,000港元(即合共40,000,000港元)，而前協議餘下所有有關「6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提述亦將予刪除，並分別以「20,000,000 港元」及「40,000,000港元」取代。

就有關上述重大結算日後事件之其他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 39. 比較數字

比較損益表及相關披露已按本年度所出售物流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終止經營之假設重新呈列(附註11)。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39)

Address : Room 3308-09,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09室

Tel 電話 : (852) 2169-3699

Fax 傳真 : (852) 2169-3633

Email 電郵 : [general@mingkeienergy.com](mailto:general@mingkeienergy.com)

Website 網址 : <http://www.mingkeienergy.com>